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52		二七
(八) 金融工具	52~57		二八
(九)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5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61~84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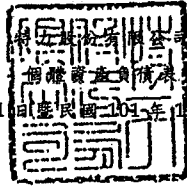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12,365	6		\$ 315,789	2		\$ 155,02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816	-		-	-		144,86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936	-		3,894	-		5,67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672,232	12		1,176,261	9		1,334,14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七)	1,550,609	11		1,862,123	14		2,511,22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81,484	3		584,927	5		780,567	5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38,906	1		139,202	1		159,254	1	
1421	預付款項	84,984	1		204,131	2		332,97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68	-		1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46,500</u>	<u>34</u>		<u>4,286,495</u>	<u>33</u>		<u>5,423,89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804,415	57		7,322,285	57		9,242,535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553,406	4		571,917	5		592,999	4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及十二)	59,471	-		53,994	-		53,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88,300	4		501,300	4		516,5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469	1		148,577	1		148,3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0	-		21,940	-		22,0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56,021</u>	<u>66</u>		<u>8,620,013</u>	<u>67</u>		<u>10,576,29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02,521</u>	<u>100</u>		<u>\$ 12,906,508</u>	<u>100</u>		<u>\$ 16,000,1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359,400	3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0,790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3,190	-	
2170	應付帳款	2,026,939	15		1,699,997	13		1,069,714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429,736	3		432,070	3		443,14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	-		140,00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5,223	-		80,691	1		35,1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300,000	2		20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630	1		117,279	1		121,8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66,928</u>	<u>24</u>		<u>2,550,827</u>	<u>20</u>		<u>1,813,020</u>	<u>11</u>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u>3,318,300</u>	<u>24</u>		<u>3,319,760</u>	<u>26</u>		<u>5,950,59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16,586	1		116,407	1		105,6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62	1		79,075	1		78,98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9,379	-		10,645	-		286,261	2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附註十一)	150,000	1		200,000	1		25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	-		12,000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4,627</u>	<u>3</u>		<u>406,127</u>	<u>3</u>		<u>732,86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939,855</u>	<u>51</u>		<u>6,276,714</u>	<u>49</u>		<u>8,496,474</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七)	5,219,555	38		5,219,555	41		5,074,228	32	
3100	股本總計	<u>5,219,555</u>	<u>38</u>		<u>5,219,555</u>	<u>41</u>		<u>5,074,228</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694,476	5		694,476	5		694,476	4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4,164	6		805,210	6		744,1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887	4		663,161	5		1,426,30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80,149</u>	<u>11</u>		<u>1,468,371</u>	<u>11</u>		<u>2,170,468</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2,390)	-		(23,484)	-		1,682	-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八)	(729,124)	(5)		(729,124)	(6)		(437,139)	(3)	
3XXX	權益總計	<u>6,762,666</u>	<u>49</u>		<u>6,629,794</u>	<u>51</u>		<u>7,503,715</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02,521</u>	<u>100</u>		<u>\$ 12,906,508</u>	<u>100</u>		<u>\$ 16,000,1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2,175,665	100	\$ 11,902,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9,933,800	82	9,713,076	81
5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前銷貨毛利	2,241,865	18	2,189,147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25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2,27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35,640	18	2,211,418	19
6000	營業費用	2,162,086	18	2,108,724	18
6900	營業淨利	73,554	-	102,6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9,386	1	46,028	-
7100	利息收入	4,918	-	9,7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32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36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287	-	204,36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175	-	-	-
7590	什項支出	(67,565)	(1)	(26,250)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9,82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65,6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 627,970	5	\$ 499,638	4
7510	利息費用	(57,300)	-	(88,7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4,907</u>	<u>5</u>	<u>469,62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68,461	5	572,3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33,322)	-	(63,100)	(1)
8200	本期淨利	<u>635,139</u>	<u>5</u>	<u>509,21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65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298	-	(12,64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8,490</u>	<u>-</u>	<u>(17,6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788</u>	<u>-</u>	<u>(31,98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8,927</u>	<u>5</u>	<u>\$ 477,225</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0</u>		<u>\$ 1.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0</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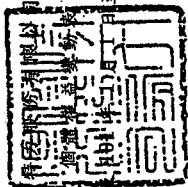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留 特	盈 公	盈 積	未 分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運 營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I	507,423	\$ 5,074,228	\$ 694,476	\$ 744,159	\$ -	\$ -	\$ 1,426,309	\$ -	\$ -	\$ -	\$ -	\$ 1,682	(\$ 437,139)	\$ 7,503,715
B1	-	-	-	61,051	-	-	(61,051)	-	-	-	-	-	-	-
B3	-	-	-	-	-	-	(387,538)	-	-	-	-	-	-	(387,538)
B5	14,533	145,327	-	-	-	-	(145,327)	-	-	-	-	-	-	-
D1	-	-	-	-	-	-	509,214	-	-	-	-	-	-	509,214
D3	-	-	-	-	-	-	(6,823)	-	(23,509)	(1,657)	-	-	-	(31,989)
D5	-	-	-	-	-	-	502,391	-	(23,509)	(1,657)	-	-	-	477,225
L1	-	-	-	-	-	-	-	-	-	-	-	-	(291,985)	(291,985)
M3	-	-	-	-	-	-	86,210	-	-	-	-	-	-	86,210
M5	-	-	-	-	-	-	(757,833)	-	-	-	-	-	-	(757,833)
Z1	521,956	5,219,555	694,476	805,210	-	-	663,161	(23,509)	25	(729,124)	6,629,794	-	-	6,629,794
B3	-	-	-	-	148,098	-	(148,098)	-	-	-	-	-	-	-
B1	-	-	-	68,954	-	-	(68,954)	-	-	-	-	-	-	-
B5	-	-	-	-	-	-	(526,055)	-	-	-	-	-	-	(526,055)
D1	-	-	-	-	-	-	635,139	-	-	-	-	-	-	635,139
D3	-	-	-	-	-	-	2,694	21,094	-	-	-	-	-	23,788
D5	-	-	-	-	-	-	637,833	21,094	-	-	-	-	-	658,927
Z1	521,956	5,219,555	694,476	874,164	148,098	557,887	2,415	25	(729,124)	6,629,666	-	-	6,629,6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利源實業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8,461	\$ 572,3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557	56,354
A20200	攤銷費用	17,603	20,700
A20300	呆帳費用 (轉回利益)	4,952	(3,0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損 失	(23,175)	165,650
A20900	利息費用	57,300	88,765
A21200	利息收入	(4,918)	(9,7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27,970)	(499,6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320)
A23100	處分投資 (利益) 損失	(1,036)	9,82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225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2,2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87)	(204,36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增加	(2,431)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958	1,782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495,971)	157,8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09,850	856,5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8,501	189,122
A31200	存貨減少	296	20,05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9,147	128,84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2,671	12,02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1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26,943	630,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4,176	(150,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8,351	(\$ 4,52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u>2,873</u>	<u>(8,0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5,076	1,954,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24	7,803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97,624	728,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094)	(90,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5,790)</u>	<u>(2,38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6,840</u>	<u>2,598,1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44,308)	(1,487,15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210,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65)	(27,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	(2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25,771)</u>	<u>(23,7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1,736)</u>	<u>672,9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59,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0,940	6,811,7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2,400)	(9,242,5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13)	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6,055)	(387,53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u>(291,9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28)</u>	<u>(3,110,2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6,576	160,7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789</u>	<u>155,0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2,365</u>	<u>\$ 315,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本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86 人及 45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認列於損益。

2. 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之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222,841 仟元、3,038,384 仟元及 3,845,36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0,000 仟元、35,048 仟元及 38,14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96	\$ 2,750	\$ 2,4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3,687	313,039	152,52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982	-	-
	<u>\$ 812,365</u>	<u>\$ 315,789</u>	<u>\$ 155,026</u>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348	\$ -	\$ 144,86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4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4,816</u>	<u>\$ -</u>	<u>\$ 144,86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79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u>	<u>\$ 20,79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2-103.01.15	USD 10,000 / NTD 299,50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29	USD 23,000 / NTD 688,85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07-103.06.18	EUR 100 / USD 137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5.24	USD 175,900 / NTD 5,125,022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6.26	USD 169,900 / NTD 4,950,20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28-102.09.27	EUR 3,282 / USD 4,325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101.10.17	USD 167,500 / NTD 5,073,575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101.12.19	USD 144,000 / NTD 4,316,76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1-101.09.28	EUR 5,957 / USD 7,70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936	\$ 3,894	\$ 5,67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936</u>	<u>3,894</u>	<u>5,6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712,232	1,211,309	1,372,289
減：備抵呆帳	(<u>40,000</u>)	(<u>35,048</u>)	(<u>38,142</u>)
	<u>1,672,232</u>	<u>1,176,261</u>	<u>1,334,147</u>
	<u>\$ 1,673,168</u>	<u>\$ 1,180,155</u>	<u>\$ 1,339,82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50,609	\$ 1,862,123	\$ 2,511,22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1,550,609</u>	<u>\$ 1,862,123</u>	<u>\$ 2,511,2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附註二七)	\$ 200,000	\$ 410,713	\$ 513,295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七)	57,693	94,043	202,711
應收佣金	35,624	30,807	27,712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	2,340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2,745	3,255	1,628
其他	<u>85,422</u>	<u>46,109</u>	<u>32,881</u>
	<u>\$ 381,484</u>	<u>\$ 584,927</u>	<u>\$ 780,56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九十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1,267,907	\$ 712,149	\$ 975,101
逾期三十天內	148,243	239,079	228,448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24,328	107,113	22,576
逾期六十一天以上	<u>271,754</u>	<u>152,968</u>	<u>146,164</u>
合計	<u>\$ 1,712,232</u>	<u>\$ 1,211,309</u>	<u>\$ 1,372,289</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5,048	\$ 38,14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952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094)
期末餘額	<u>\$ 40,000</u>	<u>\$ 35,048</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期末讓售金額 (註1)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額	度	提供擔保項目
<u>102年度</u> 玉山銀行	\$ -	\$ 617 (註3)	\$ 617 (註4)	\$ -	\$ -	-	\$ -	-	-
<u>101年度</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2,507 (註2)	\$ 32,882 (註3)	\$ 55,389 (註4)	\$ -	\$ -	-	\$ -	USD 6,200,000	本 票 USD 620,000

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債權買受人於本公司出售時即支付九成價金，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期末讓售金額均為已除列金額。

註 2：USD772,475 元。

註 3：USD20,602 元；USD1,128,587 元。

註 4：USD20,602 元；USD1,901,062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關係人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2. 其他項目主要係代往來廠商先支付之各項零星雜費。
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u>\$ 138,906</u>	<u>\$ 139,202</u>	<u>\$ 159,25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07,670 仟元及 9,475,942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414 仟元及 22,93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7,804,415</u>	<u>\$ 7,322,285</u>	<u>\$ 9,242,534</u>
投資關聯企業	<u>\$ -</u>	<u>\$ -</u>	<u>\$ 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02,269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1,034	1,070	1,115
TR STAR	11,902	11,642	12,164
TR INVESTMENT (B.V.I.)	22,455	21,898	22,821
TR RETAILING	-	132,847	258,125
TR TRADING	122,035	2,412	11,107
TRS INVESTMENT	78,041	75,951	63,343
UPMASTER	58,742	41,606	-
TR 新加坡	67,139	71,853	66,802
TR 香港	38,755	35,147	35,451
TR 澳洲	21,224	23,415	10,996
TR 加拿大	4,739	-	4,694
TR 英國	7,257	18,294	28,902
TR DEVELOPMENT	37,073	32,802	34,232
TR 越南	11,962	11,002	3,108
TR 美國	380,746	258,388	1
TR 泰國	1,578	702	18,933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675,791	4,578,535	4,501,18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5,071	188,762	201,581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1,084	51,625	47,059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5,659	64,393	69,876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583	909,300	899,489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979	-	-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24,566	790,641	777,481
B&S LINK	-	-	71,805
	<u>\$7,804,415</u>	<u>\$7,322,285</u>	<u>\$9,242,53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6.46%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100.00%	100.00%	100.00%
TR STAR	100.00%	100.00%	100.00%
TR INVESTMENT (B.V.I.)	100.00%	100.00%	100.00%
TR RETAILING	100.00%	100.00%	100.00%
TR TRADING	100.00%	100.00%	100.00%
TRS INVESTMENT	100.00%	100.00%	100.00%
TR 新加坡	100.00%	100.00%	100.00%
TR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TR 澳洲	100.00%	100.00%	100.00%
TR 加拿大	100.00%	100.00%	100.00%
TR 英國	100.00%	100.00%	100.00%
TR DEVELOPMENT	100.00%	100.00%	100.00%
UPMASTER	100.00%	100.00%	-
TR 美國	88.04%	88.04%	49.00%
TR 越南	95.00%	95.00%	95.00%
TR 泰國	48.99%	48.99%	48.99%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B&S LINK	-	-	100.00%

本公司收購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處分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及附註二六。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R 墨西哥	\$ -	\$ -	\$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R 墨西哥	-	-	49%

- (三) FORTUNE MILES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之轉投資等業務。
- (四) TR STAR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包裝設計業、五金工具及手工具產銷之轉投資等業務。
- (五) TR INVESTMENT(B.V.I.) 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等業務。
- (六) TR RETAILING 主要營業項目為零售業之投資等業務。
- (七) TR TRADING、TRS INVESTMENT、UPMASTER、TR 新加坡、TR 香港、TR 澳洲、TR 越南、TR 加拿大、TR 英國、TR DEVELOPMENT、TR 美國、TR 泰國、利臺國際及 TR 墨西哥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業之投資等業務。
- (八) 102 年 TR RETAILING 及 101 年 TR 加拿大因營運累積虧損，因此本公司對其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已超過帳面價值，故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計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 9,379 仟元及 10,645 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 (九)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參考財務顧問專家意見，以總價美金 13,899 仟元向關係人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麗姮、李麗珊及何采容購買 UPMASTER 100% 股權及 TR 美國 15.84% 股權，因 UPMASTER 持有 TR 美國 35.16% 及 TR PRODUCTS 10.53% 之股權，同時 TR 美國於 101 年 12 月以每股美金 1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5,000 仟元，本公司全數認購 2,500 股後，本公司對 TR 美國之持股比例由 64.84% 增加至 88.04%，UPMASTER 對 TR 美國之持股比例由 35.16% 減少至 11.96%，故本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 TR 美國及 TR PRODUCTS 之綜合持股皆為 100%。
- (十) TR 泰國於 101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泰銖 16,8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020 仟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泰銖 8,266 仟元(折合新台幣

幣約 7,848 仟元)，投資成本由泰銖 10,676 仟元減為 2,41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48.99%。

- (十一)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投資等業務。
- (十二)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管理等業務。
- (十三)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等業務。
- (十四)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 (十五)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營造管理及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等業務。
- (十六)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飾品零售業務、五金及建材之批發、零售及自有剩餘攤位之出租等業務。該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十七) B&S LINK 主要營業項目為商務交易會員招募輔導及相關資訊服務平台搭售等業務。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參考該公司淨值，以每股 90.4 元之交易價格出售全部持股予 100% 子公司 TR TRADING，因交易實質係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並未產生任何損益，該公司仍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 (十八)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 1.各種高級鎖類、建築五金、五金零件及塑性加工品之製造及買賣；2.模治具及工具機製造及買賣；3.廚房、衛浴設備之製造、買賣以及安裝；4.前項各項產品進出口業務等。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以 2,210,450 仟元出售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46% 股權，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12,541 仟元。
- (十九)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FORTUNE MILES	(\$ 66)	(\$ 2)
TR STAR	(64)	(60)
TR INVESTMENT(B.V.I.)	(54)	(55)
TR RETAILING	(140,665)	(217,503)
TR TRADING	(153,279)	(235,253)
TRS INVESTMENT	(32)	31,4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UPMASTER	\$ 16,588	\$ 58,232
TR 新加坡	(6,680)	7,822
TR 香港	2,579	1,075
TR 澳洲	(1,722)	(2,834)
TR 越南	859	(1,353)
TR 加拿大	(4,915)	(15,549)
TR 英國	(11,348)	(25,652)
TR DEVELOPMENT	1,838	(762)
TR 美國	122,568	106,474
TR 泰國	959	(2,76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81,315	422,85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289	7,756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43	4,566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674	453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75	111,46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161,338	140,081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0	-
B&S LINK	-	9,562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2,819
TR 墨西哥	-	6,798
	<u>\$627,970</u>	<u>\$499,638</u>

(二十)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裝潢設備	模 具	預付設備款	
101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353,294	\$ 12,655	\$ 9,710	\$ 75,663	\$ 76,716	\$ 9,241	\$ 575	\$ 805,373
增 添	-	-	2,325	836	4,153	22,875	4,757	1,257	36,203
處 分	-	-	(2,500)	(119)	(159)	-	(274)	-	(3,052)
重分類	-	-	(5,680)	-	(21,756)	(26,224)	(2,227)	(575)	(56,46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9</u>	<u>\$ 353,294</u>	<u>\$ 6,800</u>	<u>\$ 10,427</u>	<u>\$ 57,901</u>	<u>\$ 73,367</u>	<u>\$ 11,497</u>	<u>\$ 1,257</u>	<u>\$ 782,062</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18,537	\$ 9,352	\$ 2,490	\$ 41,589	\$ 36,176	\$ 4,230	\$ -	\$ 212,374
折舊費用	-	9,263	2,088	1,675	15,300	24,220	3,808	-	56,354
處分資產	-	-	(2,344)	(46)	(32)	-	(274)	-	(2,696)
重分類	-	-	(5,680)	-	(21,756)	(26,224)	(2,227)	-	(55,8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7,800</u>	<u>\$ 3,416</u>	<u>\$ 4,119</u>	<u>\$ 35,101</u>	<u>\$ 34,172</u>	<u>\$ 5,537</u>	<u>\$ -</u>	<u>\$ 210,14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67,519</u>	<u>\$ 234,757</u>	<u>\$ 3,303</u>	<u>\$ 7,220</u>	<u>\$ 34,074</u>	<u>\$ 40,540</u>	<u>\$ 5,011</u>	<u>\$ 575</u>	<u>\$ 592,99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519</u>	<u>\$ 225,494</u>	<u>\$ 3,384</u>	<u>\$ 6,308</u>	<u>\$ 22,800</u>	<u>\$ 39,195</u>	<u>\$ 5,960</u>	<u>\$ 1,257</u>	<u>\$ 571,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裝潢設備	模 具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應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353,294	\$ 6,800	\$ 10,427	\$ 57,901	\$ 73,367	\$ 11,497	\$ 1,257	\$ 782,062
增 添	-	-	-	838	8,002	23,202	1,980	1,181	35,203
處 分	-	-	-	-	-	-	-	-	-
重分類	-	-	(580)	(148)	(27,677)	(13,059)	(3,978)	(1,257)	(46,6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19	\$ 353,294	\$ 6,220	\$ 11,117	\$ 38,226	\$ 83,510	\$ 9,499	\$ 1,181	\$ 770,566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7,800	\$ 3,416	\$ 4,119	\$ 35,101	\$ 34,172	\$ 5,537	\$ -	\$ 210,145
折舊費用	-	9,262	1,187	1,860	12,314	24,987	3,947	-	53,557
處分資產	-	-	-	-	-	-	-	-	-
重分類	-	-	(580)	(148)	(27,677)	(14,159)	(3,978)	-	(46,5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7,062	\$ 4,023	\$ 5,831	\$ 19,738	\$ 45,000	\$ 5,506	\$ -	\$ 217,160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67,519	\$ 216,232	\$ 2,197	\$ 5,286	\$ 18,488	\$ 38,510	\$ 3,993	\$ 1,181	\$ 553,406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電腦設備	2 至 5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模 具	2 至 3 年

(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故依原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相關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347,885 仟元，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故 102 及 101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5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三) 本公司原向非關係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太貿股份有限公司 (CPI Asia T-Mart Limited，以下稱 CPI 公司) 承租之內湖大樓，CPI 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7 日完成出售移轉此不動產所有權予本公司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此租賃協議同時移轉為本公司與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1 月依原租約精神與國內

法律之規定，與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進行租約之簽訂，修訂後之租賃協議條件並無重大改變。102及101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91,531仟元及280,642仟元（未扣除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u>\$ 59,471</u>	<u>\$ 53,994</u>	<u>\$ 53,836</u>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3,887
單獨取得	23,710
科目移轉	(<u>47,412</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0,051)
攤銷費用	(20,700)
科目移轉	<u>44,56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9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53,83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53,994</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0,185
單獨取得	25,771
科目移轉	(<u>2,69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191)
攤銷費用	(<u>17,60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94</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53,99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9,471</u>

十三、借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359,4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0,000	\$ 200,000	\$ -
長期借款	\$ 3,318,300	\$ 3,319,760	\$ 5,950,590

(一)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88%-0.994%	\$ 359,400	-	\$ -	-	\$ -

(二)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0.06.24~105.06.24，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20億 元，每月付息一次，自 102.06.24償還第一期，嗣 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7 期按各期償還比率清償。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100.10.01~105.06.24， 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0億 元，每月付息一次，到期 全部還本。	1.6284%	\$ 1,800,000	\$ 2,000,000	\$ 2,000,000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40億元，借款 期 間 102.09.24 ~ 105.06.24，每月付息一 次，到期全部還本。	0.9372%~ 0.9399%	898,500	1,019,760	2,150,590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額 度為新台幣40億元，借款 期 間 102.09.24 ~ 105.06.24，每月付息一 次，到期全部還本。	1.5947%	300,000	-	-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1.06.22~106.06.22，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 每月付息一次，自 104.06.22償還第一次，嗣 後每一年為一期，按各期 償還比率清償，餘到期一 次償還完畢。	1.7500%	-	-	-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 幣5億元，借款期間 101.06.18~104.06.18，到 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 息一次。	1.547%	500,000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11.18~107.11.19，本						
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						
個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						
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						
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						
本金，利息以每年3、6、						
9、12月之21日為付息						
日，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1.2331%	\$ 119,800	\$ -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100.06.20~102.06.2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已於101年3						
月提前償還。	-	-	-	-	300,000	
日盛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100.12.29~						
102.07.01，到期一次償還						
本金，已於101年1月提前						
償還。	-	-	-	-	200,000	
台灣中小企銀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99.11.22~104.11.22，自						
102.02.15開始每3個月還						
本4,167萬，分為12期，						
每月付息一次，已於101						
年3月提前償還。	-	-	-	-	5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99.11.22~103.11.22，自						
102.02.21開始每3個月還						
本3,750萬，分為8期，每						
月付息一次，已於101年3						
月提前償還。	-	-	-	-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0,000</u>)	(<u>200,000</u>)	-	-	
		<u>\$ 3,318,300</u>	<u>\$ 3,319,760</u>	<u>\$ 5,950,59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第一銀行聯貸案：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2. 永豐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十四、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	\$ 11,957	\$ 119

員工福利之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292,942	\$ 205,614	\$ 277,668
應付購置設備款	2,490	9,051	-
其他應付票據	5,990	28,975	12,220
應付員工紅利	5,260	49,200	42,674
應付董監酬勞	10,521	12,100	10,669
應付休假給付	-	11,957	119
其他	112,533	115,173	99,794
	<u>\$ 429,736</u>	<u>\$ 432,070</u>	<u>\$ 443,144</u>

其他應付票據係屬費用性質之應付票據。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3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3.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79	\$ 1,710
利息成本	2,072	2,2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1)	(839)
	<u>\$ 3,470</u>	<u>\$ 3,074</u>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3,470</u>	<u>\$ 3,07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5,298 仟元及精算損失 12,64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351 仟元及 12,64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68,946	\$ 150,690	\$ 146,9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360)	(30,149)	(41,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6,586</u>	<u>\$ 116,407</u>	<u>\$ 105,61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50,690	\$146,931
當期服務成本	1,979	1,710
利息成本	2,072	2,203
精算損失	14,205	13,553
福利支付數	-	(13,70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68,946</u>	<u>\$150,69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149	\$ 41,3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1	839
精算利益	19,503	904
雇主提撥數	2,127	798
福利支付數	-	(13,70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2,360</u>	<u>\$ 30,14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	22.86%	23.39%
短期票券	4.10%	10.45%
債券	9.37%	11.00%
固定收益類	18.11%	16.06%
權益證券	44.77%	38.29%
政府貸款	-	0.07%
其他	0.79%	0.74%
	<u>100.00%</u>	<u>100.00%</u>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u>66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u>\$ 6,6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款之股 數(仟股)	<u>521,956</u>	<u>521,956</u>	<u>507,423</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219,555</u>	<u>\$ 5,219,555</u>	<u>\$ 5,074,2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89,395	\$ 689,395	\$ 689,395
庫藏股交易	<u>5,081</u>	<u>5,081</u>	<u>5,081</u>
	<u>\$ 694,476</u>	<u>\$ 694,476</u>	<u>\$ 694,47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特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

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954	\$ 61,051	\$ -	\$ -
股票股利	-	145,327	-	0.30
現金股利	526,055	387,538	1.08	0.8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9,647	\$ 43,956
董事監酬勞	12,412	10,989

4.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260 仟元及 49,2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21 仟元及 12,1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計算，而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5.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789	\$ -
現金股利	502,088	1.0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6.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8.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 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894 仟元。惟 101 年度因處分前述轉入保留盈餘淨影響數之部分資產後，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仟元。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8,098</u>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八、庫藏股票

(一) 102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34,868,000</u>	<u>-</u>	<u>-</u>	<u>34,868,000</u>

(二) 101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20,698,000</u>	<u>14,170,000</u>	<u>-</u>	<u>34,868,000</u>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皆為 729,124 仟元，係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四)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五)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

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 102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34,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729,124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六)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4,000	\$ 61,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9,500	1,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178)	-
	<u>\$ 33,322</u>	<u>\$ 63,100</u>

(二) 102 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668,461</u>	<u>\$572,3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3,638	\$ 97,293
不予課稅之收益	(114,300)	(68,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00	1,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178)	-
其他調整項目	<u>24,662</u>	<u>32,2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322</u>	<u>\$ 63,100</u>

(三)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57,887</u>	<u>\$ 663,161</u>	<u>\$ 1,426,30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6,515</u>	<u>\$ 464,111</u>	<u>\$ 425,559</u>

102 年度實際分配 101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103 年度預計分配 10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之佣金支出等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以申報該等費用取具之稅務憑證不符稅法規定為由予以剔除，致核定有須補繳之稅款，本公司不服，已提起行政救濟，本公司評估認為上述行政救濟為有理由，故未估列此稅款入帳。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股數 (分母)		稅前	稅後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68,461	\$ 635,139	487,087,558	<u>\$1.37</u>	<u>\$1.3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64,9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68,461</u>	<u>\$ 635,139</u>	<u>488,352,464</u>	<u>\$1.37</u>	<u>\$1.30</u>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72,314	\$ 509,214	493,689,891	<u>\$1.16</u>	<u>\$1.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55,4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72,314</u>	<u>\$ 509,214</u>	<u>497,045,305</u>	<u>\$1.15</u>	<u>\$1.02</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由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利臺國際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2年1月30日	100%	<u>\$ 107,109</u>

本公司收購利臺國際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取得利臺國際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二、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簽訂處分東隆五金公司股權之協議，東隆五金公司所營業務為各種高級鎖類、建築五金、五金零件及塑性加工品之製造及買賣；2.模治具及工具機製造及買賣；3.廚房、衛浴設備之製造、買賣以及安裝；4.前項各項產品進出口業務等。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東隆五金公司喪失控制。處分東隆五金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三、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取得 TR 美國子公司 51% 之持股，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49%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 TR 美國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規定支付房租押金為 125,000 仟元，並依其性質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3年度				\$	298,513
104年度					307,468
105年度					316,693
106年度					326,193
					<u>1,248,867</u>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2 年至 10 年不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收取之房租押金為 78,602 仟元，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3年度				\$	337,766
104年度					354,894
105年度					373,050
106年度					392,295
107年度					390,879
108年度至112年度(折算現值為1,542,256仟元)					1,977,170
113年度至117年度(折算現值為1,651,950仟元)					2,529,515
118年度至122年度(折算現值為671,911仟元)					1,229,344
123年度至127年度(折算現值為733,721仟元)					1,599,084
					<u>9,183,997</u>

(二) 本公司出租予非關係人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2 年至 15 年不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規定收取之房租押金為 60 仟元，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收 取 期 間	金 額
103年度	\$421,020
104年度	244,881
105年度	186,168
106年度	62,056
	<u>\$914,125</u>

二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5,878	\$ 285,878	\$ -	\$ 359,884	\$ 359,884
勞健保費用	-	35,826	35,826	-	33,169	33,169
退休金費用	-	29,836	29,836	-	26,731	26,731
其他用人費用	-	30,263	30,263	-	54,099	54,099
折舊費用	9,262	44,295	53,557	9,262	47,092	56,354
攤銷費用	-	17,603	17,603	-	20,700	20,700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R RETAIL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 TRA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UP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 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 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 澳洲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 加拿大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 英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 DEVELOP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 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R 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 泰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綜合持股 68.27%之子公司 (自 101 年 8 月 15 日起已非為關係人)
TR 墨西哥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解散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TR TRADING 之子公司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立駿國際之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僑蒂絲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TR 德國 IMPORT (TR GI)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TR PRODUCTS CORP.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MASTER DESIGN INC. (MDI)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公司之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來特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來特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采億股份有限公司	來特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力雄股份有限公司	來特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李麗秋	本公司董事長
何湯雄	實質關係人
李麗姪	實質關係人
李麗珊	實質關係人
何采容	實質關係人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秋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一)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 公 司	<u>\$ 4,900,429</u>	<u>\$ 5,158,018</u>

本公司銷貨予國外關係人係採 T/T 收款，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至 240 天，到期後未收款部分按年利率 4.50% 至 7.00% 計息，並視應收關係人款項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一流動項下。

(二) 租賃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 公 司	<u>\$347,240</u>	<u>\$333,548</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賃收入，係按月收取，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三) 佣金支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 公 司	\$ 91,174	\$ 82,133
關聯企業	-	2,979
	<u>\$ 91,174</u>	<u>\$ 85,112</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佣金，係採訂價利潤計算，其他客戶則按銷貨金額一定比例計算。

(四) 出口費用－測試檢驗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 公 司	<u>\$528,415</u>	<u>\$398,950</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測試檢驗費，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檢驗出口貨物及代為支付之測試費用。

(五) 廣告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 公 司	<u>\$ 39,676</u>	<u>\$ 57,228</u>

(六) 物流管理費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31,871</u>	<u>\$ 32,885</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550,609</u>	<u>\$ 1,862,123</u>	<u>\$ 2,511,222</u>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57,693</u>	<u>\$ 94,043</u>	<u>\$ 202,711</u>

(九) 應付佣金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7,322	\$ 3,195	\$ 3,517
關聯企業	-	-	1,394
	<u>\$ 17,322</u>	<u>\$ 3,195</u>	<u>\$ 4,911</u>

(十) 應付出口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27,648</u>	<u>\$ 2</u>	<u>\$ 13,691</u>

(十一)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200,000</u>	<u>\$ 410,713</u>	<u>\$ 513,295</u>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1,530</u>	<u>\$ 3,311</u>

(十二)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u>	<u>\$ -</u>	<u>\$ 140,000</u>

(十三)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三。

(十四) 房地產承租

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四。

(十五)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九之(二)。
2. 102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3,198,500仟元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1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3,519,760仟元係由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0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300,000仟元，係由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5,650,590仟元係由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十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46,157	\$168,196
退職後福利	<u>618</u>	<u>3,365</u>
	<u>\$146,775</u>	<u>\$171,56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2,468	\$ -	\$ -	\$ 2,468
衍生工具	\$ -	\$ 2,348	\$ -	\$ 2,348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0,790	\$ -	\$ 20,790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44,860	\$ -	\$ -	\$ 144,860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2,365	\$ 315,789	\$ 155,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816	-	144,8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3,605,261	3,627,205	4,631,612
預付款項	84,984	204,131	332,973
其他金融資產	168	168	168
	<u>\$ 4,507,594</u>	<u>\$ 4,147,293</u>	<u>\$ 5,264,639</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9,4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0,790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	2,456,675	2,132,067	1,656,048
長期借款(註)	<u>3,618,300</u>	<u>3,519,760</u>	<u>5,950,590</u>
	<u>\$ 6,434,375</u>	<u>\$ 5,672,617</u>	<u>\$ 7,606,638</u>

註：餘額係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損益影響數	(\$57,273)	\$ 14,178	\$ -	\$ 495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82	\$ -	\$ -
－金融負債	3,977,700	3,519,760	5,950,59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

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39,727 仟元及 35,1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56,675	\$ -	\$ 78,662	\$ 2,535,337
浮動利率負債	659,400	-	3,318,300	3,977,700
	<u>\$ 3,116,075</u>	<u>\$ -</u>	<u>\$ 3,396,962</u>	<u>\$ 6,513,037</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32,067	\$ -	\$ 79,075	\$ 2,211,142
浮動利率負債	<u>200,000</u>	<u>-</u>	<u>3,319,760</u>	<u>3,519,760</u>
	<u>\$ 2,332,067</u>	<u>\$ -</u>	<u>\$ 3,398,835</u>	<u>\$ 5,730,902</u>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6,048	\$ -	\$ 78,987	\$ 1,735,035
浮動利率負債	<u>-</u>	<u>-</u>	<u>5,950,590</u>	<u>5,950,590</u>
	<u>\$ 1,656,048</u>	<u>\$ -</u>	<u>\$ 6,029,577</u>	<u>\$ 7,685,62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信用狀開立總額</u>	<u>繳納保證金</u>
美金 884 仟元	\$ -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信用狀開立總額</u>	<u>繳納保證金</u>
美金 219 仟元	\$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開立保證信用狀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3,000	美金 3,000
—TR PRODUCTS	美金 -	美金 9,000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	美金 -	美金 2,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	美金 -
—上海西和樂商貿	美金 -	美金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背書保證		
—TR PRODUCTS	美金29,074	美金18,103
—TR TRADING 及 TR RETAILING	美金17,500	美金12,5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8,500	美金 8,500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TR 新加坡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TR GI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TR 加拿大	加幣 60	加幣 60
—TR 泰國	美金 -	美金 400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253	29.95
		\$ 3,032,5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00	29.95
		299,50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u>		
美 金	19,455	29.95
歐 元	901	41.1562
		582,677
		37,0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376	29.95
		3,605,2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00	29.95
		688,850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071		29.136	\$	2,682,581	
歐 元		129		38.4025		4,9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5,900		29.136		5,125,022	
歐 元		3,282		38.4025		126,03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歐 元		854		38.4025		32,7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7,205		29.136		2,540,8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9,900		29.136		4,950,206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8,483		30.29	\$	3,588,850	
歐 元		217		39.16		8,4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7,500		30.29		5,073,575	
歐 元		5,957		39.16		233,27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美 金		1,130		30.29		34,228	
歐 元		874		39.16		34,2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566		30.29		2,985,5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4,000		30.29		4,361,76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九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02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860	-	-
應收票據	5,676	-	-
應收帳款	1,334,14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1,222	-	-
其他應收款	780,567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	-	-
存 貨	159,254	-	-
預付款項	332,973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合計	<u>5,423,893</u>	-	-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55,569	-	(313,034)
固定資產淨額	<u>592,999</u>	-	-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53,836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8,3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6,500	-	-
其他資產—其他	22,060	-	-
其他資產合計	<u>686,926</u>	-	-
資 產 總 計	<u>\$16,313,223</u>	<u>\$ -</u>	<u>(\$ 313,034)</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190	\$ -	\$ -
應付帳款	1,069,714	-	-
應付所得稅	35,171	-	-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140,000	-	-
其他應付款	443,025	-	119
其他流動負債	318,590	(12,000)	(184,789)
流動負債合計	<u>2,009,690</u>	<u>(12,000)</u>	<u>(184,670)</u>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950,590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966	-	34,650
存入保證金	78,987	-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55,367	30,894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0,894	(30,894)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173,942	-	(923,942)
其他負債—其他	-	12,000	-
其他負債合計	<u>1,610,156</u>	<u>12,000</u>	<u>(889,292)</u>
負債合計	<u>9,570,436</u>	<u>-</u>	<u>(1,073,962)</u>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5,074,228	-	-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689,395	-	-
庫藏股交易	5,081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4,159	-	-
未分配盈餘	610,508	-	815,8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069	-	(133,0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之淨損失	(104,021)	-	104,02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2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825	-	(25,825)
庫藏股票	(437,139)	-	-
股東權益合計	<u>6,742,787</u>	<u>-</u>	<u>760,92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6,313,223</u>	<u>\$ -</u>	<u>(\$ 313,03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02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860	-	-
應收票據	5,676	-	-
應收帳款	1,334,14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1,222	-	-
其他應收款	780,567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	-	-
存 貨	159,254	-	-
預付款項	332,973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流動資產合計	<u>5,423,893</u>	-	-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42,53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999	-	-
電腦軟體成本	53,836	-	-
存出保證金	148,3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5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06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18,295</u>	-	-
資 產 總 計	<u>\$16,000,189</u>	<u>\$ -</u>	<u>(\$ 313,034)</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190	\$ -	\$ -
應付帳款	1,069,714	-	-
應付所得稅	35,17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0,000	-	-
其他應付款	443,144	-	1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801	(12,000)	(184,789)
流動負債合計	<u>1,813,020</u>	<u>(12,000)</u>	<u>(184,670)</u>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5,950,590	-	-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616	-	34,650
存入保證金	78,98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86,261	30,894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50,000	-	(923,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000	12,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2,864</u>	<u>12,000</u>	<u>(889,292)</u>
負債合計	<u>8,496,474</u>	<u>-</u>	<u>(1,073,962)</u>
股東權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5,074,228	-	-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689,395	-	-
庫藏股交易	5,081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4,159	-	-
未分配盈餘	1,426,309	-	815,8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0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重估增值	-	(25,825)	-
庫藏股票	-	-	-
權益合計	<u>7,503,715</u>	<u>760,928</u>	<u>760,92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6,000,189</u>	<u>\$ -</u>	<u>(\$ 313,034)</u>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項目金額	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7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3,89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76,26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2,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584,92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139,202	存貨	
預付款項	204,131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8,9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
流動資產合計	4,305,39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23,373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7)
固定資產淨額	571,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53,994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存出保證金	148,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2,400		
其他資產－其他	21,940		
其他資產合計	652,917		
資產總計	\$13,907,596	資產總計	\$12,906,508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1,699,99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80,691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款	420,113	其他應付款	5(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02,0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
流動負債合計	2,723,65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319,76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20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9,075	存出保證金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623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7)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939,153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4)
其他負債合計	1,118,216		
負債合計	7,161,6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6,127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219,55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689,395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5,081	庫藏股交易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05,2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06,129	未分配盈餘	4、5(2)、5(3)、5(5)、5(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5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87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729,124)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6,745,961	權益合計	6,629,7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907,5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06,508

(三) 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項目金額	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11,902,22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9,528,287	營業成本	5
未實現銷貨利益前銷貨毛利	2,373,9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271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	2,396,207	營業費用	4、5(2)、5(3)
營業費用	2,095,849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300,35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763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82,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明
項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目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20	\$ -	\$ 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兌換利益	204,362	-	204,362	外幣兌換利益
什項收入	46,028	-	46,028	其他收入—其他
合計	742,770	-	760,111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8,765	-	88,765	利息支出
處分投資損失	9,826	-	9,826	處分投資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5,650	-	165,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什項支出	26,250	-	26,250	什項支出
合計	290,491	-	290,491	合計
稅前淨利	752,637	-	572,31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3,100)	-	(63,100)	所得稅費用
本年總淨利	\$ 689,537	\$ -	509,214	本期淨利
			(23,5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額
			(6,8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77,22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8,900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0 仟元及 12,000 仟元。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其他應付費用 11,957 仟元及 11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1,838 仟元。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

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將差額於轉換日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 101 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87 仟元及 34,65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增加 59,870 仟元及 104,021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037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823 仟元。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承租人售後租回之交易性質屬營業租賃時，售後租回損益應視售後租回之租金現值相較於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比例決定其應立即認列及遞延之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則上若出售價格為公允價值，售後租回損益應立即認列；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則高出公允價值部分應予遞延並按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調整減少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之金額為 923,942 仟元及 1,108,731 仟元。101 年度攤銷調整增加租賃成本金額為 184,789 仟元。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25,825 仟元。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轉換至 IFRSs 後，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但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直接調整資本公積並於資本公積借記有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長期股權投資 768,292 仟元。

7. 遞延貸項－未實現損益表達

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原列為遞延貸項－未實現損益項下，應依其性質歸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因業務需要而有必要之原因 集團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提列帳項	撥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類		資金貸與總額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價值	金額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0	\$ 600,000	\$ 200,000	1.2	2	\$ -	-	\$ -	-	-	-	-	\$ 1,352,533	\$ 2,705,0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加拿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682 USD 696,847	USD -	USD -	4.5	1	USD -	-	-	-	-	-	-	1,352,533	2,705,066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102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95。

註3：係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保證額 (註4)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註5)	期末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2)	保證期限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2	NTD 3,381,333	\$ 882,347 (USD 29,331,200)	\$ 870,754 (USD 29,073,600)	\$ 529,324 (USD 17,673,600)	-	13	NTD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NTD 3,381,333	524,703 (USD 17,500,000)	524,125 (USD 17,500,000)	446,854 (USD 14,920,000)	-	8	NTD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NTD 3,381,333	256,020 (USD 8,500,000)	254,575 (USD 8,500,000)	154,730 (USD 5,166,274)	-	4	NTD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381,333	240,960 (USD 8,000,000)	239,600 (USD 8,000,000)	228,119 (USD 7,616,667)	-	4	NTD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2	NTD 3,381,333	60,240 (USD 2,000,000)	59,900 (USD 2,000,000)	22,206 (USD 741,429)	-	1	NTD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	2	NTD 3,381,333	41,156 (EUR 1,000,000)	41,156 (EUR 1,000,000)	-	-	1	NTD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2	NTD 3,381,333	1,768 (CAD 60,000)	1,684 (CAD 60,000)	-	-	-	NTD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	2	NTD 3,381,333	58,272 (USD 2,000,000)	-	-	-	-	NTD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西和樂商貿	2	NTD 3,381,333	29,582 (USD 1,000,000)	-	-	-	-	NTD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泰國	2	NTD 3,381,333	12,048 (USD 400,000)	-	-	-	-	NTD 6,762,666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102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29.95；EUR：NTD=1：41.1562；CAD：NTD=1：28.0654。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情形	價格	信託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556,608)	(14)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517,909	25	-
"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	(2,261,436)	(20)	-	T/T 90 天	-	813,993	16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	(996,240)	(9)	-	T/T 90 天	-	200,613	6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13,993	3 次	\$ 311,952		處理中	\$ 170,585	\$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0,613	3 次	1,544		處理中	79,826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7,909	2 次	4,076		處理中	3,560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期 末	投 入 資 金	額 度	持 有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監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溢 備	註
				原 始 期 末	投 入 資 金	額 度	持 有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監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溢 備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R. CENTRE P.X.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30,000	941	941	100.00	\$ 1,034	(\$ 66)	(\$ 66)	
"	TR STA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8,148	30,000	30,000	100.00	11,902	(64)	(64)	
"	TR INVESTMENT(B.V.I)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專業投資	USD 33,381	500,000	500,000	100.00	22,455	(54)	(54)	
"	TR RETAILING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USD 2,499,527	78,331,000	78,331,000	100.00	-	(140,665)	(140,665)	
"	TR TRADING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97, C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USD 1,546,212	48,126,494.6	48,126,494.6	100.00	122,035	(153,279)	(153,279)	
"	TRS INVESTMENT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ER,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76,717	76,717	76,717	100.00	78,041	(32)	(32)	
"	UPMASTE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11,736	6,400,000	6,400,000	100.00	58,742	16,588	16,588	
"	TR 新加坡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進出口貿易	SGD 66,625	3,520,000	3,520,000	100.00	67,139	(6,680)	(6,680)	
"	TR 香港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HKD 11,513	9,999	9,999	100.00	38,755	2,579	2,579	
"	TR 澳洲	Suite 3.01, 14 Lexington Dr, Bella Vista N.S.W., AUSTRALIA	進出口貿易	A 72,170	1,800,000	1,800,000	100.00	21,224	(1,722)	(1,722)	
"	TR 加拿大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CAN 51,483	30,854	100	100.00	4,739	(4,915)	(4,915)	
"	TR 英國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進出口貿易	CAN 1,725,000	1,025,000	1,025,000	100.00	7,257	(11,348)	(11,348)	
"	TR DEVELOPMENT	MERKUR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投資控股	USD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37,073	1,838	1,838	
"	TR 越南	SJ-07/GARDEN PLAZA 1/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進出口貿易	EUR 402,097	9,670,000	9,670,000	95.00	11,962	859	859	
"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USD 1,016,312	1,016,312	1,016,312	88.04	380,746	139,218	122,568	
"	TR 泰國	1000/60-61 P.B. Tower 15th fl. Sukhumvit 71 Road, North Klongtan,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進出口貿易	B 13,161	220,497	220,497	48.99	1,578	1,956	959	
"	力 特 國 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各項專業投資	4,182,737	419,414,000	419,414,000	100.00	4,675,791	481,315	481,315	
"	鴻利全棧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倉儲物流	200,984	16,269,479	16,269,479	100.00	215,071	33,289	33,289	
"	力 爾 貿 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資訊處理服務業	49,994	5,000,000	5,000,000	100.00	51,084	443	443	
"	中 欣 貿 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進出口貿易	30,721	5,499,838	5,499,838	100.00	65,659	1,674	1,674	
"	利 基 國 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委託營造鐵鋼建築住宅大樓	814,906	77,600,000	77,600,000	100.00	999,583	102,610	122,475	
"	特 力 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7,109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7,979	3,417	870	
UPMASTER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USD 250,000	24,999,999	24,999,999	25.00	824,566	645,409	161,338	
			投資控股	USD 135,572	452.9	452.9	11.96	37,545	139,218	16,65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續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金額	期股	未來	待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協列之
				本	期	年	末	數	比率	額	本期	投資	損益
				\$		\$			%	\$	\$	(損益)	損益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居建材批發、零售	4,705,542	75,000,001	4,705,542	300	75,000,001	75.00	4,407,144	645,409	484,071	
"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燈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	300	30,000			30,000	100.00	115	53	53	
"	特力和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燈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	300	30,000			30,000	100.00	115	53	53	
"	僑華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燈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	300	30,000			30,000	100.00	115	53	53	
中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營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與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317,738	36,948	36,450	
"	特依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00	32,500		8,000,000	100.00	126,786	23,661	23,772	
"	中低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00	12,000		1,200,000	100.00	50,903	26,054	26,221	
"	VIET HAN CO., LTD.	越南	進出口貿易	USD 512,000	-	USD		-	51.00	12,572	114	58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98,000	19,800,000	198,000		19,800,000	100.00	85,561	43,072	43,072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之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與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額 (註6)	與 資金 限額 (註7)
1	力秋股份有 限公司	TEPRO GARTE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 59,676 EUR 1,450,000	\$ 59,676 EUR 1,450,000	\$ 59,676 EUR 1,450,000	3	2	\$	營運週轉	\$	-	-	\$1,352,533	\$2,705,066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2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EUR：NTD = 1：41.1562。

註3：係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對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5)	業 限 額 (註5)	本 期 保 證 餘 額 (註6)	高 額 保 證 餘 額 (註6)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註4)	書 類 餘 額 (註4)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註4)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註4)	累 計 之 金 額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近 期 淨 值 %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保 證 對 象 (註5)	保 證 對 象 (註5)											
1	精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1	1	NTD 1,649,792	\$ 195,780 (USD 6,500,000)	\$ 194,675 (USD 6,500,000)	\$ - (USD -)	\$ - (USD -)	\$ - (USD -)	\$ - (USD -)	\$ - (USD -)	6	NTD 3,299,584 (註2)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1	1	NTD 1,649,792	150,600 (USD 5,000,000)	149,750 (USD 5,000,000)	114,233 (USD 3,814,133)					5	NTD 3,299,584 (註2)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2	NTD 582,629	342,888	342,888	342,888					29	NTD 1,165,258 (註3)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4：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 USD：NTD=1：29.95。

註 5：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 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限額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50%)

註 6：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TR STAR	非上市櫃股票 華 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 9,105	19.00	\$ 9,105	
TR INVESTMENT(B.V.I)	非上市櫃股票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8,985	0.52	8,985	
TR DEVELOPMENT	非上市櫃股票 TEPRO	"	"	-	360	10.00	36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 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4,876	226	-	226	
"	力 成	"	"	500	23	-	23	
"	開放式基金 元大華夏中小	"	"	260,000	1,895	-	1,895	
"	第一金全球資源	"	"	200,000	2,064	-	2,064	
"	瀚亞新興南非特債券	"	"	68,000	1,912	-	1,912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	"	"	200,000	2,030	-	2,030	
"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	"	76,000	658	-	658	
"	匯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	"	400,000	4,048	-	4,04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力 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券 二 華 宏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7,000	\$ 1,666	-	\$ 1,666	
"	加 百 二	"	"	10,000	1,030	-	1,030	
"	晶 技 四	"	"	36,000	3,600	-	3,600	
"	中 電 一	"	"	3,000	297	-	297	
"	麗 嬰 一	"	"	3,000	324	-	324	
"	愛 之 味 三	"	"	4,000	401	-	401	
"	新 金 二	"	"	6,000	633	-	633	
"	亞 翔 二	"	"	5,000	537	-	537	
"	台 中 一	"	"	15,000	1,622	-	1,622	
"	久 元 三	"	"	1,000	108	-	108	
"	南 港 一	"	"	36,000	3,798	-	3,798	
"	信 優 一	"	"	48,000	4,877	-	4,877	
"	北 基 三	"	"	19,000	1,930	-	1,930	
"	臻 圓 四	"	"	15,000	1,533	-	1,533	
"	旭 曜 一	"	"	4,000	412	-	412	
"	東 鋼 五	"	"	7,000	736	-	736	
"	炎 洲 六	"	"	68,000	7,194	-	7,194	
"	承 業 一	"	"	25,000	2,648	-	2,648	
"	晶 采 三	"	"	5,000	540	-	540	
"	兆 遠 一	"	"	2,000	213	-	213	
"	興 農 一	"	"	2,000	217	-	217	
"	亞 昕 三	"	"	10,000	1,045	-	1,04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富喬四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00	\$ 12,812	-	\$ 12,812
"	永捷二	"	"	5,000	510	-	510
"	富富一	"	"	23,000	2,238	-	2,238
"	富富二	"	"	3,000	330	-	330
"	聯上三	"	"	24,000	2,383	-	2,383
"	鈺齊二	"	"	4,000	421	-	421
"	聯開五	"	"	70,000	6,790	-	6,790
"	萬洲二	"	"	5,000	512	-	512
"	非上市櫃股票 源創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270	413	0.67	413
"	台灣票券	"	"	212,000	2,120	0.04	2,120
"	大眾95-2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5	50,000	-	50,000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 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6,244.70	40,524	-	40,524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9,600	58,861	-	58,86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40,000
"	交大創業投資	"	"	125,643	-	-
"	源創投資	"	"	61,905	619	619
"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471	9,471
"	頻率科技	"	"	15,000	750	75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群益安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17,814.00	8,162	8,162
"	第一金全家福	"	"	169,849.93	29,606	29,606
"	第一金台灣貨幣	"	"	544,304.20	8,129	8,129
特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股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81,600	9,810	9,810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台股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595,840	23,544	23,544
"	可轉換公司債 富喬三	"	"	5,000	505	50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附表九之一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無

(二) 市場價格風險：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979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九之二

TR RETAILING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 RETAILING 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無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 RETAILING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 RETAILING 公司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 RETAILING 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743 仟元及 2,87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九之三

TR TRADING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 TRADING 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售美金	41.37	\$ -	1,000	\$ -

TR TRADING 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 TRADING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 TRADING 公司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 TRADING 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706 仟元及損失 1,979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九之四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4/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2.12.18	103.1.15	\$ 1,669	\$ 1,612	(\$ 57)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損失 177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投資	止
						匯出	匯入								
華展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1	\$ 9,105	\$ 9,105	-	-	\$ 9,105	-	\$ -	19.00	-	\$ 9,105	\$ -	-
鴻騰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USD 304,000	USD 304,000	-	-	USD 304,000	23,837	7,215	100.00	7,215	95,733	-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3	USD 795,902	USD 795,902	-	-	USD 795,902	89,850	1,151	100.00	1,151	15,887	-	-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	-	USD 3,000,000	89,850	4,456	100.00	4,456	92,564	-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49,500,000	註3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	-	USD 3,000,000	89,850	8,910	100.00	8,910	488,152	-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USD 19,500,000	USD 19,500,000	-	-	USD 19,500,000	584,025	11,027	100.00	11,027	465,784	-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	-	USD 15,000,000	449,250	8,824	100.00	8,824	34,698	-	-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USD 1,200,000	USD 1,200,000	-	-	USD 1,200,000	35,940	7,273	100.00	7,273	-	-	-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786,000	USD 786,000	-	-	USD 786,000	23,541	7,490	100.00	7,490	22,122	-	-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39,000,000	註3	USD 898,500	USD 1,200,000	-	-	USD 1,200,000	35,940	100,905	100.00	100,905	383,644	-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出租業	USD 17,000,000	註3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269,550	-	USD 30,000,000	1,168,050	18,010	100.00	18,010	235,049	-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41,000,000	註4	USD 17,000,000	USD 17,000,000	-	-	USD 17,000,000	509,150	172,120	100.00	172,120	34,613	-	-
				USD 32,000,000	USD 41,000,000	269,550	9,000,000	USD 41,000,000	1,227,950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2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2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其中美金30,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331,703 USD 144,631,158	NTD 4,421,553 USD 147,631,160	註3

註1：102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29.95。

註2：102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29.7668。

註3：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696
支票存款					94,180
活期存款					531,204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5,952,234 EUR1 RMB6,847		178,303
定期存款					<u>4,982</u>
					<u>\$ 812,365</u>

(102.12.31 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29.95)
 EUR : NTD = 1 : 41.1562)
 RMB : NTD = 1 : 4.935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DSG Holdings	外銷貨款	\$ 260,164
MB	"	195,831
TEPRO	"	168,346
Costco - Elect	"	163,115
QVC - USA	"	146,908
其他 (註)	"	777,868
減：備抵呆帳		(40,000)
		<u>\$ 1,672,232</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TR PRODUCTS	貨 款	\$ 813,993
HOMEZONE	"	200,613
其他(註)	"	<u>536,003</u>
		<u>\$ 1,550,609</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項		\$200,000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57,693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2,745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u>121,046</u>	
				<u>\$381,484</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期	初	額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額	持	額	市	或	價	價	提供擔保或
	股	數	金	金	股	數	金	額	金	金	股	金	單	價	總	總	質押情形
													價	(元)			
FORTUNE MILES		30,000.00	\$ 1,070	-		-	\$ -	-	-	66	100.00	\$ 1,034	34.47	-	1,034	-	-
TR STAR		1,089,000.00	11,642	324		-	-	-	-	64	100.00	\$ 11,902	10.93	11,902	-	-	-
TR INVESTMENT (B.V.I.)		500,000.00	21,898	611		-	-	-	-	54	100.00	\$ 22,465	44.91	22,465	-	-	-
TR RETAILING		78,331,000.00	132,847	7,818		-	-	-	-	140,665	100.00	-	-	-	-	-	-
TR TRADING		39,126,494.60	2,412	272,902	9,000,000.00	-	-	-	-	153,279	100.00	122,035	2.54	122,035	-	-	-
TRS INVESTMENT		2,275,590.58	75,951	2,122		-	-	-	-	32	100.00	78,041	34.29	78,041	-	-	-
UPMASTER		6,400,000.00	41,606	548		-	-	-	-	16,588	100.00	58,742	9.18	58,742	-	-	-
TR 新加坡		3,520,000.00	71,853	1,966		-	-	-	-	6,680	100.00	67,139	19.07	67,139	-	-	-
TR 香港		9,999.00	35,147	1,029		-	-	-	-	2,579	100.00	38,755	2,090.31	20,901	-	-	-
TR 澳洲		1,800,000.00	23,415	-		-	-	-	-	1,722	100.00	21,224	1.62	2,921	-	-	-
TR 加拿大		100.00	-	20,629		-	-	469	-	4,915	100.00	4,739	-	-	-	-	-
TR 英國		1,475,930.00	18,294	311		-	-	10,975	-	11,348	100.00	7,257	4.92	7,257	-	-	-
TR DEVELOPMENT		9,670,000.00	32,802	2,433		-	-	-	-	1,838	100.00	37,073	3.83	37,073	-	-	-
TR 越南		1,064,000.00	11,002	101		-	-	-	-	859	95.00	11,962	10.68	11,962	-	-	-
TR 美國		3,335.10	258,388	-		-	-	210	-	122,568	88.04	380,746	86,788.10	289,447	-	-	-
TR 泰國		220,497.00	702	-		-	-	83	-	959	48.99	1,578	7.16	1,578	-	-	-
力 軟		419,414,000.00	4,578,535	-		-	-	384,059	-	481,315	100.00	4,675,791	11.15	4,675,791	-	-	-
力特國際		16,269,479.00	188,762	-		-	-	6,980	-	33,289	100.00	215,071	13.22	215,071	-	-	-
威利全球		5,000,000.00	51,625	-		-	-	984	-	443	100.00	51,084	10.29	51,460	-	-	-
力衛貿易		5,499,838.00	64,393	-		-	-	408	-	1,674	100.00	65,659	11.94	65,659	-	-	-
中成實業		72,800,000.00	909,500	50,244	4,800,000.00	-	-	82,436	-	122,475	100.00	999,583	15.02	1,165,258	-	-	-
利基國際		1,000,000.00	107,109	-	1,000,000.00	-	-	-	-	870	100.00	107,979	44.22	44,221	-	-	-
特力屋		24,999,999.00	790,641	127,413		-	-	161,338	-	627,970	25.00	824,566	34.89	872,296	-	-	-
			\$ 7,322,285	\$ 468,177			\$ 614,017			\$ 627,970		\$ 7,804,415			\$ 7,822,243		

明細表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和	鴻		貨 款	\$	112,488
其他	(註)		"		<u>1,914,451</u>
					<u>\$ 2,026,939</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107,995	
		應付佣金		47,915	
		應付廣告費		23,290	
		應付出口費用		46,897	
		應付勞務費		12,621	
		應付其他費用（註）		<u>52,850</u>	
				<u>291,568</u>	
應付員工紅利				5,26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521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之應付利息		1,290	
其他應付票據		費用性質之應付票據		5,990	
應付購置設備款				2,490	
其 他				<u>112,617</u>	
				<u>\$429,736</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應付費用）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信用融資，自 102.06.24 償還第 1 期，嗣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按各期償還比率清償，按月付息	\$1,800,000	100.06.24~105.06.24	1.6284	無
"	借款期間循環動用，到期全部還本，按月付息	898,500	101.07.12~105.06.24	0.9372~0.9399	無
"	借款期間循環動用，到期全部還本，按月付息	300,000	102.09.24~105.06.24	1.5947	無
永豐商業銀行	到期 1 次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500,000	101.06.18~104.06.18	1.529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融資，自首次撥貸日起滿 36 個月之第 1 次付息日償還第 1 期本金，爾後每 6 個月 1 期，共分 5 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 3、6、9、12 月之 21 日為付息日，每 3 個月付息乙次。	119,800	102.11.18~107.11.19	1.2331	無
	減：1 年內到期應償還部分	(300,000)			
		<u>\$3,318,300</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銷銷貨收入	<u>\$ 9,979,478</u>
內銷銷貨收入	<u>1,673,965</u>
	11,653,443
減：銷貨退回	(53,750)
銷貨折讓	(<u>71,165</u>)
	11,528,528
租賃收入	348,470
平台收入	60,164
勞務收入	<u>238,503</u>
	<u>\$12,175,665</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170,306
加：本期進貨					9,704,008
減：進貨折讓				(7,921)
減：期末存貨				(180,314)
減：其 他		樣品領用等		(<u>44,642</u>)
銷貨成本					9,641,437
加：包裝成本					46,098
加：租賃成本					208,964
加：資訊服務成本					<u>37,301</u>
				\$	<u>9,933,800</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85,878
出口費用	578,867
運 費	300,488
佣金支出	238,031
廣 告 費	145,842
其他費用 (註)	<u>612,980</u>
	<u>\$ 2,162,086</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447 號

會員姓名：
(1) 洪國田
(2) 吳恪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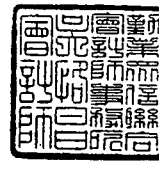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9524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國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恪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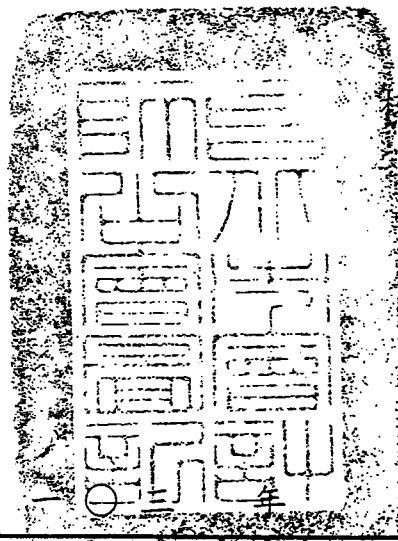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9 日

